

# 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四）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2/02/25/3967/>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2月25日

## 【宽式释文】

后曰：作有上下，而昊昊皇皇，方圆光裕，正之以四方。群神有位，司视不祥。文象用见，威灵甚明。春夏秋冬，反以阴阳。日月星辰，羸绌短长。名日和辰，数以为纪纲。时降蕃育，万生所望。五谷六畜，水火相行。庶人以服，神鬼以享。树艺邦家，庙祧经术，道载正向。邦家既建，草木以为英。规矩五度，天下所行。礼义爱仁，忠相后皇。配合高貳，智后以明。天道之不改，永久以长。天下有德，规矩不爽。

后曰：忠曰言，礼曰筮，义曰卜，仁曰族，爱曰器。忠曰行，礼曰相，义曰方，仁曰相，爱曰藏。

后曰：天为筮，神为龟，明神相貳，人事以谋。天下之后以贞，参志上下以恭神，行使不疑。天下制量，不以刀钺为象，不以车马为度。不用玉，用符石。牺用不用大物之厚全。币不用良，用裂裯。神不求滥，为恭之故。春秋以宾，传受世序。

夫是故凡攻祝、祭祀、斋宿、坛除、贡事，不膋曰膋，不香曰香，不旨曰旨，不嘉曰嘉。鬼神有式，天下同仪。夫是故天下有言，首曰

唯此辨。辨者毋迷，天下之礼。动以行之，口以将之。此之谓礼，此之谓义。用诸天，用诸神，用诸人。

后曰：凡事群神，无滥有奠。敬慎斋宿，坛除号祝，将器毋货，物生曰宜，币象用嘉，春秋毋迷，行礼践时，神不求多。夫是故凡攻祝、斋宿、祭祀、坛除、贡事，用费而不时时，上下不顺，弊筮枯龟，夫兆卦荒乱，占厚虞之。夫是故视，飡而不明；听，飡而不畅；言，飡〔而〕不皇。多费用弃，鬼神弗享。繇滥无稽，孚必不行。明神遭事，后祝受殃。

### 【释文解析】

后曰：乍（作）又（有）卡<sup>二</sup>（上下），而昊<sup>二</sup>（昊昊）皇<sup>二</sup>（皇皇），方員（圓）光<sup>念</sup>（裕），正之以【四二】四方〔一〕。羣神又（有）立（位），司<sup>貝</sup>（視）不羊（祥）〔二〕。<sup>員</sup>（文）象用見（現），畏（威）霈（靈）甚盥（明）〔三〕。

整理者注〔一〕：“作，始也。上下，指天地。《楚辞·天问》：「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昊昊、皇皇，皆盛大貌。光裕，又见于简一三〇。《国语·周语下》：「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创制天下，自显庸也。」韦注：「光，广也。裕，宽也。」古书又作「广裕」。四方，指四方之神。”<sup>1</sup>由于《五纪》开篇就是说的洪水“乘乱天纪”，并没有创世之初划分天地的部分，因此整理者在训“作”为“始”的情况下说“上下，指天地”显然不

<sup>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确，“上下”当指的是“群神十有八”的神位在上、在天，“群示二十有四”的神位在下、在地，也即对应式盘上天盘、地盘标示，因此下文才说“群神有位”。天盘圆、地盘方，象征天圆地方，故有“方圆光裕”，而“方圆”之说，先秦文献未见早于战国末期者，因此也可证《五纪》当是成文于战国末期。“正之以四方”句，当直接模仿自清华简九《成人》的“正之以四辅”，因此这也反映出清华简各篇之间，存在时代靠后的作者曾学习之前篇章的关系。

整理者注〔二〕：“有位，有职位之人。司视，掌管、处理。不祥，不吉、不善。”<sup>2</sup>“有位”指有神位，不是指“有职位之人”，“群神有位”可以考虑很可能是模仿自《管子·问》的“群臣有位”。“司”、“视”用法与前文“司命司之，癸中视〔之〕”同，故“司”犹“伺”，而不是理解为“掌管”，毕竟《五纪》中所列神示没有哪个是掌管不祥的。

整理者注〔三〕：“文象，日月星辰变化的迹象。《后汉书·襄楷传》：「臣闻皇天不言，以文象设教。」畏霈，即威灵，指神灵或神灵之威。《楚辞·九歌·国殇》：「天时坠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涂。」”<sup>3</sup>“文象”即“天文”、“天象”的合称，笔者在《清华简九〈成人〉解析》<sup>4</sup>中已提到：“‘见’字不当括读为‘现’，‘现’只是‘见’的后世衍生俗字，先秦目前未见‘现’字。”“现”字不仅先秦文献未见，甚至《说文》都未收，不理解整理者在《成人》篇

<sup>2</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3</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4</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和《五纪》篇中非要将“见”字括读为“现”是什么缘故。“威灵”于先秦文献仅见于整理者注所引《国殇》，故不难推知《五纪》篇的成文时间最可能接近《九歌》，王逸《楚辞章句》言“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沸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己之冤结，托之以讽谏。”故可知《九歌》作于屈原被放逐之后，据此自然也可推知《五纪》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

曹(春)虽(夏)𠄎(秋)各(冬)，反(判)以君(阴)易(阳)  
〔四〕。胃(日月)星唇(辰)，綰(羸)絀(短)长，名曰【四  
三】和唇(辰)，婁(數)以爲結(紀)統(綱)〔五〕。

整理者注〔四〕：“反，读为「判」，辨别。阴阳，此处指寒暑。”

<sup>5</sup>网友 gefei 提出：“简 43 ‘春夏秋冬，反(判)以阴阳’，简 73 ‘转还无止，一沁一易’，对比可知‘反’不当读‘判’，‘反’即‘转还’，终而又始，循环。”<sup>6</sup>所说当是，此句盖承袭自《管子·乘马》：“春秋冬夏，阴阳之推移也。”而清华简《治政之道》“彼春夏秋冬之相受既顺，水旱、雨露既度。”则很可能是受《五纪》的影响。

整理者注〔五〕：“羸絀，犹进退。《吕氏春秋·执一》：「故凡能全国完身者，其唯知长短羸絀之化邪？」短长，即长短，简文指日月星辰运行的时间规律。名，形成。纪纲，法度。”<sup>7</sup>由整理者注

<sup>5</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sup>6</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15>，2021 年 12 月 21 日。

<sup>7</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即可以明确看到，《五纪》的称“**羸绌**”、“**短长**”最接近《吕氏春秋》的《执一》篇，由此也可以判断《五纪》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

《墨子·天志中》：“**以磨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为四时春夏秋冬夏，以纪纲之。**”与《五纪》此段内容的相关性是显而易见的，据此可知《五纪》篇仍是对《管子》、《墨子》多有承袭。

寺(時) **隆** (降) 番(蕃) **冑** (育)，萬生所望〔六〕。五 **敦** (穀) 六畜，水火相行〔七〕。庶人以備(服)，神畏(鬼)以**高**(享)〔八〕。**豈** (樹) **杙** (設) 邦 **冢** (家)，【四四】**臺** (廟) **癘** (祧) 經述 (遂)，道 **栽** (載) 正卿(鄉)〔九〕。

整理者注〔六〕：“**蕃育，繁衍。**《左传》昭公元年：「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诗·都人士》有「万民所望」。”<sup>8</sup>“时降”于先秦传世文献只见于《大戴礼记·千乘》：“**能节四时之事，霜露时降。**”和《文子·精诚》：“**雨露时降，非养草木也。**”《千乘》篇前文已及，《文子》则与《淮南子》多有重合，以至于学界说《文子》抄袭《淮南子》者有之，说《淮南子》抄袭《文子》者亦有之，故可推知《千乘》、《文子》皆不早于战国末期，因此这还是说明《五纪》的成文时间最可能为战国末期。“蕃育”在先秦文献中除整理者所引《左传》外，还见于《管子·山权数》：“**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黄金一斤。**”《国语·周语下》：“**胤也者，子孙蕃育之谓也。……若能类善物，以混厚民人者，必有章誉蕃**

<sup>8</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育之祚。”《五纪》措辞甚至专有名词都非常接近《国语》，这一点已经多有证明。《五纪》显然曾受到《管子》的影响，前文也有言及。《左传》、《国语》的密切关系，则早已是学界一大讨论内容，而这些相关性，仍然说明《五纪》的成文时间不会很早，而最可能在战国末期。


整理者注〔七〕：“五谷，五种谷物，泛指谷物。六畜，指马、牛、羊、鸡、狗、猪，泛指各种牲畜。行，运行。”<sup>9</sup>“五谷”、“六畜”并言，先秦文献以《管子》辞例最多，《周礼》、《墨子》、《大戴礼记》、《吕氏春秋》、《荀子》、《韩非子》、《尉繚子》、《文子》也有辞例，《五纪》既然肯定不会是这些文献的辞源，则以承上启下考虑，《五纪》的成文时间自然也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考工记》称“水火相得”、《易传·彖辞》称“水火相息”、《易传·说卦》称“水火相逮”、《文子·上德》称“水火相憎”虽然着眼角度不同，但以水火关系为论则是共同点，比较而言《五纪》的“水火相行”最接近于《考工记》，《考工记》是齐地文献，学界早有所论，由此可将《五纪》言“水火相行”溯源至齐文化的影响。

整理者注〔八〕：“庶人，平民、百姓。服，从事。享，歆飨。”<sup>10</sup>这里是说的是天时的重要性，因此将“服”训为“从事”并不适合，笔者认为，“服”更适合训为“遵从”，《吕氏春秋·先己》：“期年而有扈氏服。”高诱注：“服，从。”先秦文献基本都是称“鬼神”，未见倒称“神鬼”的情况。以“神鬼”的顺序并列，于传世文献最早

<sup>9</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10</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可见于《论衡·薄葬》：“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所以不排除王充见过的墨家文献中有称“神鬼”的情况存在，由此则《五纪》很可能是受墨家影响才称“神鬼”而非“鬼神”。《管子·形势解》：“牺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据前文分析内容来看，《形势解》应该不大可能是在模仿《五纪》，因此或是《五纪》模仿《形势解》，或是《五纪》与《形势解》关系密切，时间相近。

整理者注〔九〕：“树设，设置建立。，从宀，室旁有借笔，爻声，该字又见于简七六「庙」字异体。𡗗，从疒，翟声，读「祧」。《说文》「祧」字古文从翟声作「翟」，故二字音近可通。「祧」指远祖之庙。”<sup>11</sup>“𡗗”当读为“艺”而非如整理者读为“设”，“树设”之说先秦两汉皆未见任何辞例，“树艺”的辞例则先秦文献中《墨子》十一见、《管子》四见、《荀子》三见、《逸周书》一见、《孟子》一见，《诗经·齐风·南山》：“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毛传：“蓺，树也。”《释文》：“蓺，鱼世反，本或作‘艺’，技艺字耳。”“庙祧”于先秦文献见于《周礼·春官·小宗伯》：“辨庙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周礼·春官·守祧》：“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其遗衣服藏焉。”《礼记·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墀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其中非常明显《祭法》与《五纪》的叙述最为接近，笔者在《清华简八〈虞夏殷周之治〉解析》中曾提到：“《国语·鲁语上》‘海鸟曰爰居’

<sup>1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节与《礼记·祭法》首尾段落大似，‘海鸟曰爰居’节中前言‘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后言‘非是不在祀典。’而在这两句几近重复的话之间的内容，如果全部删除，以‘非是族也，不在祀典。’下接‘今海鸟至，己不知而祀之’，整节内容其实仍是完整的，至于中间与《祭法》重合度颇高的部分，则尊有虞氏而崇黄帝，这个特征显非鲁国之旧，而更可能是《鲁语上》和《祭法》皆取用了某份出自代齐的陈氏之手的原始材料。”而《祭法》中还有“五祀”的扩大化版本“七祀”，是其成文时间必然晚于五祀的流行时期，由此《祭法》与《国语·鲁语上》皆很可能是战国后期、末期才成文的，而措辞与《祭法》相近的《五纪》篇，其成文时间自然也当接近《祭法》。网友 gefei 指出：“‘经述’可读道路义的‘径术’，也可能道、方义的‘经术’。”<sup>12</sup>所说是，“述”当读为“术”，训为道路，《考工记·匠人》：“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贾公彦疏：“南北之道为经，东西之道为纬。”《说文·行部》：“术，邑中道也。”《汉书·燕刺王刘旦传》：“横术何广兮，固知国中之无人。”颜师古注引臣瓚曰：“术，道路也。”“载”训为“行”，《荀子·荣辱》：“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杨倞注：“载，犹行也。”故“道载”犹言“道行”，《管子·形势》：“燕雀之集，道行不顾。”“卿”读为“向”，指方向，“正向”《五纪》前文已见。

邦冢（家）既建，蒞（草）木以爲英。喬（規）巨（矩）五尺（度），

<sup>12</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86>, 2021年12月20日。



天下所行〔一〇〕；豊（禮）義烝（愛）**憲**（仁），中（忠）相后皇〔一一〕。配【四五】倉（合）高式（貳），智（知）后以盥（明）。天道之不改，永舊（久）以長。天下又（有）**憲**（德），**喬**（規）巨（矩）不爽〔一二〕。

整理者注〔一〇〕：“**规矩，法度。五度，即前文之直、矩、准、称、规。**”<sup>13</sup>“**既建**”于先秦文献可见于《考工记》：“**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迤，崇于轡四尺。**”和清华简七《越公其事》：“**既建宗庙，修崇位，乃大荐攻，以祈民之宁。**”因此这样措辞在先秦时期的存在时空皆比较窄，大致在不早于战国后期的齐、越地域范围。相对而言，“**邦家既建**”与“**既建宗庙**”措辞更相近，故可以考虑或是越地特征更明显，或是《五纪》对《越公其事》的措辞有承袭关系。整理者直接将“**规矩**”注为“**法度**”并不恰当，由“**五度，即前文之直、矩、准、称、规。**”即可见，此处的“**规矩**”只是在举出五种量度中的两种而已，也就是说“**规矩五度**”实际是在说“**规矩等五度**”。

“五度”之称，又见于清华简六《管仲》：“**管仲答：正五纪，慎四称，执五度，修六政。**”《管仲》篇整理者原注为“《鹖冠子·天权》则有‘五度既正’之语，陆佃解：‘左木、右金、前火、后水、中土是也。’”<sup>14</sup>笔者在《清华简〈管仲〉韵读》<sup>15</sup>中提出：“陆佃之说实不可从，《鹖冠子·天权》原文为‘下因地利，制以五行，左木、右金、前火、后水、中土，营军陈土，不失其宜，五度既正，无事不举。’

<sup>13</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14</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陆）》第115页注〔二七〕，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4月。

<sup>15</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7/01/14/363>，2017年1月14日。

可见《鹖冠子·天权》也是以‘左木、右金、前火、后水、中土’为‘五行’而非‘五度’，《天权》篇所言‘五度’，当是指‘营军陈士’符合五行之度，与《管仲》篇不同。且《管仲》篇下文称‘文之以色，均之以音，和之以味，行之以行’的‘行’显然就是‘五行’，自然此处的‘五度’不会是‘五行’。《管仲》篇中当是由量度引申出法度，因此‘五度’实当为权、衡、规、矩、准，又称为‘五量’，《管子·揆度》：‘权也、衡也、规也、矩也、准也，此谓正名五。’《管子·水地》：‘准也者，五量之宗也。’与此类似的是马王堆帛书《黄帝书·经法》：‘尺寸之度曰大小短长，权衡之称曰轻重不爽，斗石之量曰少多有数，绳墨之立曰曲直有度。八度者，用之稽也。’法家往往以量器比喻法度，如《管子·七主七臣》：‘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商君书·修权》：‘故法者，国之权衡也。’这一比喻也被荀子吸收并改头换面用以形容‘礼’，《荀子·礼论》：‘故绳墨诚陈矣，则不可欺以曲直；衡诚县矣，则不可欺以轻重；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君子审于礼，则不可欺以诈伪。故绳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规矩者，方圆之至；礼者，人道之极也。’由此也可以看出荀子对法家观念的吸收。”而《五纪》篇中以“一直，二矩，三准，四称，五规”为“五度”，又作“五规，四称，三准，二矩，一绳。”这一套“五度”观念，明显即是承袭、改造自管子学派之说。

整理者注〔一一〕：“相，辅佐。后皇，天地。《楚辞·九章·橘颂》「后皇嘉树，橘来服兮」，王注：「后，后土；皇，皇天也。」”

<sup>16</sup>按整理者的注释，则此句会变成礼、义、爱、仁、忠辅佐天地，但天地并不以人造的社会伦理观念为准则，所以此说当不确。“后皇”当即下文“皇后之式”的“皇后”，《五纪》前文所称“后帝”。“贰”训为副，指卿佐，《左传·襄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勿使过度。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辅佐也。”杜预注：“贰，卿佐。”《说文·贝部》：“贰，副益也。”“高贰”当即前文“后帝”之后所列“四干”、“四辅”等。“智”当读为原字，“智后”犹言明君，此句是说明智的君王是因得到良佐的相配相合，才成就其明见。“天道之不改”句，可比于《新语·明诫》：“尧舜不易日月而兴，桀纣不易星辰而亡，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由此可见《五纪》的成文时间当接近《新语》的成书时间。“永久以长”可比于《汉书·礼乐志》：“发梁扬羽申以商，造兹新音永久长。”结合前《新语》内容，则既然《五纪》不能晚至西汉，自然最可能是战国末期成文的。

整理者注〔一二〕：“不爽，没有差错。《诗·蓼萧》「其德不爽，寿考不忘」，毛传：「爽，差也。」此段皇、方、羊（祥）、盥（明）、易（阳）、长、统（纲）、望、行、高（享）、卿（乡）、英、行、皇、盥（明）、长、爽为韵，阳部。”<sup>17</sup>“天下有德”可比于《开元占经·填星占》：“石氏曰：填星之胃，天下有德令，当有封爵者。”“规矩不爽”可比于《国语·周语下》：“经纬不爽，文

<sup>16</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17</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之象也。”《石氏星经》成文与《国语》成编时间相近，《五纪》能同时模仿二者，自然成文时间当晚于二者。

后曰：中（忠）曰言，豊（禮）曰筮（筮），義曰卜，息（仁）【四六】曰族，烝（愛）曰器。中（忠）曰行，豊（禮）曰相，義曰方，息（仁）曰相，烝（愛）曰圖（藏）〔一〕。

此处的“卜”字竖笔下部有短横饰笔，具有楚地特征，而简 112 的“卜”字则无饰笔，写法更接近齐地“卜”字。由此想到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sup>18</sup>中曾提到的：“《五纪》篇真正值得关注的特点应该是篇中每每出现的同字异体，网友 ee 曾提到：

“《五纪》用字比较混乱，应该是由于底本的原因，常出现一词用多形表示的情况。”<sup>19</sup>笔者查看原书图片，用字混乱情况是受底本影响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但似不宜完全归因于底本。如简 001 至简 071、简 102 至简 115 用“于”字，而简 075 至简 077 则书为“𠂔”形，这个写法在简 077 第十八个字时被打断写成了“於”，而后在简 077 第二十二字又恢复“𠂔”形一直延续到简 079，然后简 097 又换用“於”字；整理者读为“设”的字，简 070 之前书为“𠂔”，自简 070 起书为“𠂔”；整理者读为“规”的字，简 27 之前书为“𠂔”，字简 27 起书为“𠂔”；“者”字，简 051、052、081 书为“𠂔”，简 007、028、122、123 则书为“𠂔”；“皇”字，简 031、037、115、

<sup>18</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2/01/09/3595/>，2022 年 1 月 9 日。

<sup>19</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11>，2021 年 12 月 20 日。

116 书为“𠄎”，简 055 书为“𠄎”，其它各简书为“𠄎”。类似的同字异形情况还可以举出“唯”、“共”、“事”、“施”、“贞”、“利”、“列”、“算”、“柱”、“豊”、“既”、“良”、“枋”、“漆”、“盥”、“躬”、“良”、“耳”、“圣”、“焉”、“望”、“乘”、“式”、“型”、“畜”、“四”等等很多字，这些字的字形差异是因为多种底本的影响这一可能固然会存在，但如“於”、“望”等字一简之内写法就不同，而且由简中句子内容也不难判定虽然写法不同但全简句意未完，因此若有底本也肯定是属于同一底本，故这种混乱的字形使用情况，盖一方面说明用于拼凑《五纪》篇的原始材料来源绝非五、六种那么简单，另一方面盖也说明抄者抄写过程的非严谨性，而此后的审核过程也没有进行细致的校正。”笔者当时并未仔细考虑这一情况意味着什么，现在想来，《五纪》篇的真正意义，大概是直接证伪了基于字形和书法对出土文献进行分类的“抄手”说。虽然之前也出现过一篇中书法、字形不一的情况，但至少还没有复杂到《五纪》这样的程度，故而当时可以简单地以两个“抄手”或三个“抄手”共抄一篇来解释，虽然这些解释主观性甚强，很难界定出客观的标准，但至少看起来是能够说通的。而实际上，若严格追究的话，拿不出真正的客观标准就是依字形和书法对出土文献进行分类的致命伤。对于书法的差异认知，完全可能言人人殊；对于同篇中字形是否会保持一致或大体保持一致，《五纪》篇也给出了非常明确的否定证明。所以，既然仅《五纪》一篇中情况就已经会如此复杂，那么自然可推知，任何基于字形和书法的跨篇章分组讨论，其论证都必然是

缺乏足够证明力的，除非是从大量相互独立的材料而非仅三、五篇相关内容中归结出的规律。《易传·系辞》：“《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孔颖达疏：“‘以言者尚其辞’者，谓圣人发言而施政教者，贵尚其爻卦之辞，发其言辞，出言而施政教也。‘以动者尚其变’者，谓圣人有所兴动营为，故法其阴阳变化。变有吉凶，圣人而动，取吉不取凶也。’以制器者尚其象’者，谓造制形器，法其爻卦之象。若造弧矢，法睽之象，若造杵臼，法小过之象也。‘以卜筮者尚其占’者，策是筮之所用，并言卜者，卜虽龟之见兆，亦有阴阳三行变动之状。故卜之与筮，尚其爻卦变动之占也。”与《五纪》比较，则只有《系辞》言“动”而《五纪》言“族”的区别。《诗经·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郑笺：“兆卦之繇，无凶咨之辞，言其皆吉，又诱定之。”是“言”即“兆卦之繇”与孔疏“爻卦之辞”可约略对应。“器”则盖指卜筮或祭祀用具，而非“若造弧矢，法睽之象，若造杵臼，法小过之象也。”“族”则可考虑与上博九《卜书》中的“族”同指，程少轩先生《小议上博九〈卜书〉的“三族”与“三末”》<sup>20</sup>文中曾对此有所讨论，可参看。

整理者注〔一〕：“「礼曰相」、「仁曰相」二者疑有一误。此句行、相、方、𠄎（藏）为韵，阳部。”<sup>21</sup>将“曰”字后的字提至句首，则会得到“行忠”、“相礼”、“方义”、“相仁”、“藏爱”，“行忠”可举出《晏子春秋·内篇问下·叔向问正士邪人之行如何晏

<sup>20</sup> 《中国文字》新 39 期。

<sup>2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子对以使下顺逆》：“事君尽礼行忠，不正爵禄。”辞例。“相礼”则先秦文献更是习见，如《国语·周语中》：“晋侯使随会聘于周，定王享之肴烝，原公相礼。”《国语·楚语上》：“问谁相礼，则华元、驷騑。”由“方义”来看，则“方”盖训为“正”，《鹖冠子·度万》：“夫长者之为官也，在内则正义，在外则固守。”上博简《慎子曰恭俭》：“均分而广施，持德而方义。”《广雅·释诂一》：“方，正也。”“仁曰相”若考虑“仁”原字为“信”，则盖即是言“相信”，《墨子·耕柱》：“季孙绍与孟伯常治鲁国之政，不能相信。”

后曰：天爲筮（筮），神爲龜，盥（明）神相式（貳），人事以懋（謀）〔二〕。天下【四七】之后以貞〈占〉，參志卡=（上下）以共（恭）神，行史（事）不怠（疑）〔三〕。

整理者注〔二〕：“式，《说文》「二」字古文，同「貳」，辅佐。《后汉书·仲长统传》：「秦兼天下，则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sup>22</sup>没明白为什么整理者在此处训“式”为“辅佐”却略过了前面的“式”字。法家重实务，不尚卜筮，因此虽然规矩五度出自法家的管子学派，但推崇卜筮则不合于法家观念。比于《左传·僖公四年》：“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礼记·表記》：“天子无筮，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诸侯非其国不以筮。”皆可证先秦多数时期卜都是高于筮的，联系到上博简中的《周易》和清华

<sup>22</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简的《筮法》，可以大致推知筮的地位逐渐提高就是在战国后期、末期左右，笔者在《清华简〈筮法〉解析》中已指出《筮法》篇盖成文于战国末期初段的齐地，并且“清华简的《书》系传承，以齐文化背景下的《书》系篇章为多，还有一些类似《傅说之命》（《尚书》佚篇《说命》）这样有着宋文化背景与齐文化影响皆存的《书》系篇章。现在再考虑到《筮法》也同样体现出较接近齐地、宋地的《连山》、《归藏》系统，并且《筮法》篇是战国末期文献且很可能本是属于公卿一级人物的话，或许可以作一个推测，即清华简中的多数内容，极有可能原本是楚顷襄王身为太子在齐国作人质期间收集、抄录的文献材料（不过也不排除收集、抄录者是楚顷襄王的随臣）。那么，清华简就当是出土于楚顷襄王即位后所起用的重臣之墓，甚至不排除就是出自楚顷襄王墓的可能。”而《五纪》中称“天为筮，神为龟”，这样独特的重筮观念明显契合了清华简《筮法》篇的存在。

整理者注〔三〕：“《书·洪范》：「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以王、卿士、庶人、龟、筮五者相参判断行事吉凶。此句龟、愆（谋）、**𠄎**（疑）为韵，之部。”<sup>23</sup>

《五纪》此段内容只相当于《洪范》的“谋于卜筮”部分，“天下之后”犹言“天下之君”，由此可推知《五纪》篇的陈说对象至少是相当于封君级的。自简 47 以下“事”字皆书为从告从又，与常见的楚地“事”字写法不同，更接近清华简六《郑文公问于太伯》乙篇简 07、清华简九《治政之道》简 34 和《说文》古文中的“事”字写法，

<sup>23</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而上加“丿”形的“事”字字形还见于清华简五《命训》简06和中山王墓出土诸器，由清华简九《治政之道》篇中“事”字多与楚地写法相合来看，其中唯一与《五纪》相近的简34“事”字写法当是偶然受《五纪》影响所致，而《五纪》中多数是从告从又的“事”字则说明《五纪》作者很可能原非楚人。《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刘晓晗先生提出：“‘贞’可通，似无需理解为‘占’之讹字。”所说是。《五纪》的“恭神”盖是承自清华简五《殷高宗问于三寿》：“恭神以敬，和民用正……恭神劳民，揆中而象常。”网友海天游踪提出：“原释文‘天下【四七】之后以贞，参志上下以共（恭）神，行史（事）不疑。’其中‘史（事）’的释读容有可疑之处。学者多已指出楚简中‘史/’、‘事’二字的用法已有较为明确的分工，‘事’一般不用为或很少用为‘使’（‘使’多用‘史/’表示）。参见陈英杰《史、吏、事、使分化时代层次考》‘五，战国简牍资料中的情况’，《中国文字》新四十期，121~133页、陈剑《清华简字义零札两则》，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战国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202页。据此，这里的‘行史’当读为‘行使’，即执行、使用之义。《书·洪范》：‘思曰睿’，孔疏：‘思者心虑所行使，行得中也。’另一种考虑是将‘行使’理解为派人、用人。‘行使不疑’似有‘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之意。《史记·高祖本纪》：‘汉王之败彭城而西，行使人求家室，家室亦亡，不相得。’过去学者将‘行’理解为‘于是、从而’，现在看来‘行使’可以当作为一

个词组，理解为派遣之意。”<sup>24</sup>读“行史”为“行使”当是，此处应是言行神之所使，也即通过卜筮了解天意、神意，从而按照结果实行。

天下折（制）量，不以刀斨（鋌）爲象，不以車馬爲𨾏（度）〔四〕。不用玉，用符（璞）石〔五〕。【四八】

整理者注〔四〕：“斨，通「鋌」，《说文》：「长矛也。」刀斨，或释作「人更」。𨾏，从足，𠂔声，通「度」，度量。”<sup>25</sup>《方言》卷九：“斨谓之铍。”郭璞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广西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木牍《从器志》：“横戟三、栝戟二、斨二，此皆以纒缠矜。”<sup>26</sup>故“刀斨”犹言“刀铍”，《文选·左思〈吴都赋〉》：“羽族以觜距为刀铍，毛群以齿角为矛铍。”即“刀铍”辞例。查先秦文献，《左传·襄公十七年》：“宋华阅卒。华臣弱皋比之室，使贼杀其宰华吴，贼六人以铍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夏，四月，光伏甲于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门阶户席，皆王亲也，夹之以铍，羞者献体改服于门外，执羞者坐行而入，执铍者夹承之，及体以相授也，光伪足疾，入于堀室，鱗设诸寘剑于鱼中以进，抽剑刺王，铍交于胸，遂弑王。”《左传·定公八年》：“阳虎前驱，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铍、盾夹之，阳越殿。”《国语·吴语》：“吾先君阖庐不贯不忍，被甲带剑，挺铍搢铎，以与楚昭王毒逐于中原柏举。……夫差不贯不忍，被甲带剑，挺铍搢铎，

<sup>24</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52>，2021年12月25日。

<sup>25</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26</sup> 《散见简牍合辑》第126、12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

遵汶伐博，簠笠相望于艾陵。”是这种称为“铍”或“铍”的长矛先秦时期主要存在于吴、鲁、宋地区，较郭璞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的地域范围略广，由此可以判断《五纪》作者大概也是这个地域范围的人。

整理者注〔五〕：“符，「府」字异体，通「璞」。璞石，蕴藏有玉的石头，简文指未雕琢之玉。”<sup>27</sup>“符”当读为“符”，《鹖冠子·王鈇》：“礼灵之符，藏之宗庙，以玺正诸。”《说文·竹部》：“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不以车马为度”明显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相背，礼神本当以玉而《五纪》中降格用竹、石，这些盖皆是尚恭俭的缘故，而这显然不是儒家观念，盖是受墨家和子产后学影响所致，且这种观念与清华简《邦家之政》、《虞夏商周之治》的观念皆非常相近。

義（犧）𧇧（用）不用大勿（物）之句（厚）全，敝（幣）不用良，用利（黎）奴（駑）〔六〕。神不求𧇧（咸），為共（恭）之古（故）〔七〕。𧇧（春）𧇧（秋）以賓，連（傳）受世埽（序）〔八〕。

整理者注〔六〕：“𧇧，从豕，用声，字又见简六〇，简一一五易声符「用」为「甬」，即「牲用」之「用」的专造字。牺用，简六〇作「牲用」，即牺牲。《左传》襄公十年：「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而赐之辟旄之盟。」杨伯峻注：「牲用为一词，义犹牺牲。」利，通「黎」。奴，通「駑」，劣也。”<sup>28</sup>先

<sup>27</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28</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秦文献未见“牺用”辞例，与“牺”搭配最多的是“牲”，其次是“牲”，故《五纪》此处的“牺用”很可能是作者受“牲用”影响而自己生造的新词。《五纪》的“良”字写法更接近齐文字，而与清华简其他各篇的“良”字和楚地文字差别较明显。“利”、“履”皆来母脂部字，“履”、“列”相通<sup>29</sup>，故“利”可读为“裂”，《方言》卷三：“褷裂，须捷，挟斯，败也。南楚凡人贫衣被丑弊谓之须捷，或谓之褷裂，或谓之褻褷，故《左传》曰：‘芟路褻褻，以启山林。’殆谓此也。”《广雅·释诂一》：“裂，分也。”网友 gefei 提出：“简 49 ‘币不用良，用利奴’，‘奴’可读‘絮’，睡虎地秦简《日书》‘非钱乃布，非茧乃絮’。”<sup>30</sup>不过“絮”与束帛的“帛”不类，故笔者认为，“奴”可考虑读为“絮”，字又作“褻”，《周易·既济》：“六四：繻有衣褻，终日戒。”《集解》引虞翻注：“褻，败衣也。”《说文·糸部》：“絮：絮缁也。一曰敝絮。从糸奴声。《易》曰：需有衣絮。”

整理者注〔七〕：“𡗗，从土，𡗗声，所从「𡗗」旁有所讹省，通「咸」，周遍。《国语·鲁语上》：「小赐不咸，独恭不优。不咸，民不归也；不优，神弗福也。」《庄子·知北游》：「周、徧、咸，三者异名同实，其指一也。」”<sup>31</sup>整理者读为“咸”的“𡗗”字，网友 gefei 指出：“‘凡事群神，无 A（咸）有慎’，原读为‘咸’的 A，显然当读为‘濫’，与‘慎’相对，参看《中华文史论丛》2013 年

<sup>29</sup> 《古字通假会典》第 544 页“履与裂”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sup>30</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71>，2021 年 12 月 19 日。

<sup>3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第3期赵平安先生文。”<sup>32</sup>对比下文的“神不求多”，可知“𡗗”当与“多”义近，故网友 gefei 说当是，《贾谊新书·道术》：“动有文体谓之礼，反礼为滥。”《说文·水部》：“滥，泛也。”

整理者注〔八〕：“埽，从土，予声，所从「予」旁省作「吕」形，读为「序」。该字还见于简八八，从予不省。”<sup>33</sup>“埽”就是“序”字异体，而非“读为「序」”，《集韵·语韵》：“序、阡、埽，《说文》：‘东西墙也’，或作阡、埽。”“世序”又作“世叙”，先秦文献最早可见于《国语·楚语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至《史记·太史公自序》则作“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可见《五纪》的成文时间约在《国语》与《史记》之间，因此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

夫是古（故）【四九】𡗗（凡）攻祝、祭祀、齋（齋）偁（宿）、𡗗（壇）敘（除）、工（貢）事，不夫（溥）曰夫（溥），不香曰香，不旨曰旨，不加（嘉）曰加（嘉）〔九〕。畏（鬼）神又（有）弋（式），天下同義（儀）〔一〇〕。

“夫是故”于先秦文献只见于《管子·小匡》、《国语·齐语》、《大戴礼记·千乘》和马王堆帛书《十大经》的《观》、《成法》两篇。《管子·小匡》和《国语·齐语》属于同一齐地文献的不同传抄，马王堆帛书《十大经》历来被认为属于黄老，而黄老是齐文化的产物。

<sup>32</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36>，2021年12月17日。

<sup>33</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至于《千乘》篇，笔者在《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上）》<sup>34</sup>中也已提到：“虽然《千乘》篇属于礼类文献，但究其内容，称‘春事’、‘秋事’、‘四辅’实同于《管子·幼官》，称‘朝大夫’同于《周礼》，《千乘》言‘下无用，则国家富；上有义，则国家治；长有礼，则民不争；立有神，则国家敬；兼而爱之，则民无怨心；以为无命，则民不偷。昔者先王本此六者而树之德，此国家之所以茂也。’更是分别对应‘节用’、‘贵义’、‘长礼’、‘明鬼’、‘兼爱’、‘非命’，其中除‘长礼’外，皆为墨家学说，而‘长有礼’也即《商君书·画策》所言‘少长有礼’，是‘六者’皆不属于儒家，因此《千乘》所述内容显然来源驳杂，为杂糅了《管子》、《墨子》、《周礼》、《商君书》等书之说，很可能是战国末期儒家袭取各家之说而托名孔子造作成文的篇章。”因此《千乘》篇中使用“夫是故”很可能也是管子学派的影响。据此，则《五纪》篇使用“夫是故”起句盖也是战国后期、末期齐文化影响所致。

整理者注〔九〕：“斋宿，犹斋戒。上博简《三德》：「更旦毋哭，晦毋歌，弦望齐宿，是谓顺天之常。」《孟子·公孙丑下》：「弟子齐宿而后敢言，夫子卧而不听，请勿复敢见矣。」古书又作「斋肃、宿斋」。《新书·春秋》：「斋肃不庄，粢盛不洁。」《新序·杂事二》：「还车反，宿斋三日，请于庙。」**壇**，从土，从畎，「坛」字异体。该字还见于简五二、五三，简五二所从「畎」形有讹变。坛除，即坛墀，除地筑坛，古书又作「除坛」。《国语·周语上》：「王

<sup>34</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2/07/868/>，2019年12月7日。



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籍，命农大夫咸戒农用。」

《礼记·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墀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郑注：「封土曰坛，除地曰墀。」参石小力：《清华简〈五纪〉的「坛」与郭店简〈唐虞之道〉的「禫」》（《出土文献》二〇二一年第四期）。夫，通「溥」，形容物品品类丰富。一说通「芳」，芳香，与「嘉」、「旨」义近，皆指祭品的嘉善。”

<sup>35</sup>上博简《三德》篇与清华简《五纪》有大量共见词汇，如“天常”、“上帝”、“不祥”、“男女”、“三德”、“草木”、“斋宿”、“邦家”、“四荒”、“皇天”、“皇后”、“鬼神”、“祭祀”、“后帝”等等皆是，范常喜先生《〈上博五·三德〉与〈吕氏春秋·上农〉对校一则》<sup>36</sup>已指出《吕氏春秋·上农》：“时事不共，是谓大凶。夺之以土功，是谓稽，不絶忧唯，必丧其粃。夺之以水事，是谓籥，丧以继乐，四邻来虐。夺之以兵事，是谓厉，祸因胥岁，不举銍艾。数夺民时，大饥乃来。”与《三德》：“夺民时以土功，是谓稽，不絶忧恤，必丧其匹。夺民时以水事，是谓顺，丧怠系乐，四方来器。夺民时以兵事，是……【简 16】……骤夺民时，天饥必来。【简 15】”存在明显相似的文句，因此可以对校。根据范先生的研究不难判断，《三德》与《吕氏春秋》是成文时间非常接近的作品，故可判断上博简《三德》篇是成文于战国末期的，而《五纪》与《三德》的共见词汇如此之多，自然说明清华简《五纪》也是战国末期作品，甚至可以推测《五纪》与《三德》有非常接近的地域文化背景，所以在观念、

<sup>35</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sup>36</sup> 《简帛探微》第 281-28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6 年 4 月。

措辞上才如此相近。整理者读为“溥”的“夫”字，网友汗天山提出：

“此‘夫’字当读为‘肤’，典籍通作‘臚’，后世俗作‘臚’。《诗·豳风·狼跋》‘公孙硕肤，赤舄几几’，毛传：‘肤，美也。’‘肤’即美、肥美之义，与‘香’‘旨’‘嘉’自是一类。”<sup>37</sup>肥美义的“肤”实为“臚”字通假，《诗经·大雅·绵》：“周原臚臚，苴荼如飴。”《毛传》：“臚臚，美也。”《诗经·小雅·节南山》：“琐琐姻亚，则无臚仕。”《毛传》：“臚，厚也。”《诗经·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肤公。”《毛传》：“奏为肤大公功也。”明代朱朝瑛《读诗略记》卷三：“肤与臚通，臚者大膺，故训大，《周礼》内饗、外饗凡祭祀皆共刑臚，而《馈食礼》有肤无臚，则肤即臚耳，盖《仪礼》以豕腹为肤，鱼腹为臚，而《周礼》通谓之臚也。”

整理者注〔一〇〕：“式，《说文》：「法也。」仪，效法。”

<sup>38</sup>前文称“以事父之祖，而供母之祀，奠民之式，是谓三德。”所以“父之祖”、“母之祀”与“民之式”是并列关系，但此处“鬼神有式”对比下文的“天下之仪”可知是指所有祭祀仪式，因此非常明显此处所说“鬼神有式”的“式”和前文的“奠民之式”的“式”并不是一种内容。前文的“群神十有八”、“群示二十有四”等内容应该本是属于某种式占系统，而自“后曰：作有上下”起的大段韵文实际铺陈的则是祭祀，与前文也完全不是一类，只是《五纪》作者通过“作有上下”将二者硬性嫁接在了一起。由此推测，《五纪》中的这大段

<sup>37</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805>，2022年1月3日。

<sup>38</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韵文，很可能就是出自《五纪》作者自己的手笔。“仪”当训为仪式，指的就是祭祀仪式本身，具体到这段内容，则是说“不膋曰膋，不香曰香，不旨曰旨，不嘉曰嘉”是天下祭祀仪式皆如此称谓。

夫【五〇】是古（故）天下又（有）言，百（首）曰佳（唯）此，兑  
=（變變）者母（毋）悉（迷）〔一一〕。天下之豐（禮），童（動）  
以行之，口以膋（將）之，此之胃（謂）豐（禮），此之胃（謂）義，  
用【五一】者（諸）天，用者（諸）神，用者（諸）人〔一二〕。

整理者注〔一一〕：“悉，从心，米声，同「迷」，困惑，迷乱。”

<sup>39</sup>此段首句当句读为“夫是故天下有言，首曰唯此辨。辨者毋迷，天下之礼。”言、辨为元部韵，迷、礼为脂部韵，行、将为阳部韵，礼、义为脂、歌合韵，天、神、人为真部韵。“首曰唯此辨”所指就是前文“不膋曰膋，不香曰香，不旨曰旨，不嘉曰嘉”，因此后文才说“天下之礼”，才说“辨者毋迷”。“毋迷”于先秦文献仅又见于清华简十《四告·禽父之告》，笔者在《清华简十〈《四告·禽父之告〉解析》<sup>40</sup>曾提到：“《四告·禽父之告》所展示出的‘文化特质’，就正是鲁国春秋战国之际所发展出的儒家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仪礼》全书更几乎就是《四告·禽父之告》观念的终极贯彻。”由此来看，《五纪》作者很可能不仅继承了《四告·禽父之告》中的一些用辞，而且继承了其观念，因此才表现出了对祭祀仪式特别的重视。

整理者注〔一二〕：“三个「者」字写法较为特别，类似形体见

<sup>39</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40</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0/12/31/2282/>，2020年12月31日。

于郭店简《唐虞之道》。”<sup>41</sup>与整理者所说三个“者”字字形相似而略繁的“者”字，除整理者提到的郭店简《唐虞之道》外还见于上博简《缁衣》简 22，与之相近者还有齐国《陈纯釜》（《集成》10371）上的“者”字，可见这种写法很可能主要存在于战国时期的齐鲁地区，据此也可推知《五纪》作者当原有齐鲁文化背景。“将”训为奉，《诗经·周颂·我将》：“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之。”郑笺：“将，犹奉也。”

后曰：𠄎（凡）事羣神，亡（無）𠄎（咸）又（有）𠄎（過），敬𠄎（慎）齊（齋）𠄎（宿）、𠄎（壇）敘（除）、𠄎（號）祝，𠄎（將）器母（毋）𠄎（貨），勿（物）生曰義（犧），【五二】𠄎（幣）象用加（嘉）〔一三〕，𠄎（春）𠄎（秋）母（毋）恣（迷），行豐（禮）𠄎（踐）𠄎（時），神不求多〔一四〕。

整理者注〔一三〕：“号祝，《周礼·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则执明水火而号祝」，贾疏：「号祝，谓以六号诏祝于神之辞。」又作「祝号」。《礼记·礼运》：「作其祝号，玄酒以祭。」𠄎，通「货」，贿赂。币象，币帛和酒器。”<sup>42</sup>“𠄎”当读“滥”，“𠄎”可考虑读为“奠”，前文已言，故“无滥有奠”盖是言祭祀有定时有定例，不可滥祀淫祠。“敬慎斋宿”盖是来源于墨家的“敬慎祭祀”，《墨子·明鬼》：“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诛，至若此其僇也。……今絜为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请有，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饮

<sup>4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sup>42</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食之也，岂非厚利哉？”由此也可见墨家对《五纪》作者的影响。“号祝”于《周礼》有两例，且《五纪》外目前仅见于《周礼》有用例，“祝号”则《周礼》有六例而《礼运》仅一个辞例，先秦它书未见，故由此可推知，无论是“号祝”还是“祝号”盖都是源自《周礼》，《五纪》与《礼运》很可能皆是受《周礼》影响才出现辞例，《周礼》有显著的齐文化背景，故《五纪》作者所受齐文化影响于此亦可见。网友 gefei 提出：“‘将’即《诗》‘或剥或亨，或肆或将’‘我将我享’之‘将’，持进之也，‘将器’即彝器、祭享之器、荐器（金文‘荐鼎/鉴/壶/鬲/簋’等）；‘生’读‘牲’，‘义’读‘宜’，‘物’：相视、选择（《汉语大字典》‘物’义项 15），谓物色选择大小、毛色、种类、数量等方面适宜的牺牲”<sup>43</sup>以“将器”即“彝器、祭享之器、荐器”，说当近是，“将”盖是训为大，《方言》卷一：“将，大也。……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故“将器”犹言“大器”，《左传·文公十二年》：“君不忘先君之好，照临鲁国，镇抚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辞玉。”杜预注：“大器，圭璋也。”孔颖达疏：“聘君用圭，享用璧；聘夫人用璋，享用琮。《聘礼记》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宝，以聘可也。’故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左传·哀公十一年》：“初，辕颇为司徒，赋封田以嫁公女，有余，以为己大器。”杜预注：“大器，钟鼎之属。”先秦时这类大器一般只应该通过受赏赐或在征求上位者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财力铸造等方式获得，通常是不允许通过买卖、交换获得的。

---

<sup>43</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71>，2021年12月19日。

《礼记·曲礼》：“君子虽贫，不粥祭器。虽寒，不衣祭服。”《礼记·王制》：“有圭璧金璋，不粥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所以有“将器毋货”，《玉篇·贝部》：“货，卖也。”希麟《一切经音义》卷四：“货鬻，上呼卧反……《字书》云：市财也，亦卖也。”

整理者注〔一四〕：“践，依循，遵守。《国语·楚语下》：「夫神以精明临民者也，故求备物，不求丰大。」”<sup>44</sup>《五纪》的“行礼践时”当是模仿自清华简六《子产》的“行礼践政”，而这反映出在《五纪》作者的观念中政事最重要的就是祭祀以时，《汉书·艺文志》：“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所以《五纪》作者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最适合归为阴阳家。

夫是古（故）<sup>𠄎</sup>（凡）攻祝、齋偈（宿）、祭祀、<sup>𡩉</sup>（壇）敘（除）、工（貢）事，用<sup>𠄎</sup>（費）【五三】而不𠄎{= }（時）〔一五〕，<sup>𠄎</sup>（上下）不川（順），<sup>𠄎</sup>（弊）<sup>𠄎</sup>（筮）沽（苦）龜，夫𠄎（兆）<sup>𠄎</sup>（卦）<sup>𠄎</sup>（茫）<sup>𠄎</sup>（亂），占屋（厚）吳（虞）之〔一六〕。

“贡事”，先秦文献又仅见于《左传·昭公十三年》：“子产归，未至，闻子皮卒，哭，且曰：「吾已，无为为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谓：「子产于是行也，足以为国基矣。《诗》曰：『乐只君子，邦家之基。』子产，君子之求乐者也。」且曰：「合诸侯，艺贡事，

<sup>44</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礼也。」”清华简与子产后学有密切关系，此点已无需多论。《左传》中的“XX，礼也”式的句子，基本全部都是编撰者所加，春秋时期也没有“足以为”句式，所以可知“礼也”前面的“仲尼谓”云云，实际上盖也是编撰者所造，故由此可推知“贡事”一词的出现时间恐也不早于战国后期，且《五纪》作者使用此词很可能是受《左传》编撰者的影响。

整理者注〔一五〕：“「𠄎」字后衍合文符号。”<sup>45</sup>笔者则认为，并非“衍合文符号”，而是就当读为“时时”，指按时。“用费”先秦文献又见于《管子·八观》：“国侈则用费，用费则民贫。”由此也可见管子学派对《五纪》作者的影响。

整理者注〔一六〕：“「𠄎」，即兆卦，显示于卦象上的征兆。茫，模糊不清。乱，杂乱。此句𠄎（时）、龟、之为韵，之部。”<sup>46</sup>“上下不顺”当是指不顺于天神地示，《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柏常骞襁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吾闻之，维以政与德而顺乎神，为可以益寿，今徒祭，可以益寿乎？”《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李丹先生指出“𠄎”当读为“枯”，所说是。“兆卦”犹《淮南子》所言“卦兆”，《淮南子·时则》：“占龟策，审卦兆，以察吉凶。”《淮南子·本经》：“是以不择时日，不占卦兆，不谋所始，不议所终。”由此可见《五纪》成文时间距《淮南子》不远，故也可证《五纪》当是战国末期成文的。网友质量复位指出：“‘兆卦筮乱’之‘筮’可读为‘荒’。‘荒乱’意为混乱、错乱。传世古书中有‘荒

<sup>45</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sup>46</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乱’的表述。《管子·制分》：‘人事荒乱，以十破百；器备不行，以半击倍。’《后汉书·刘盆子传》：‘更始荒乱，政令不行，故使将军得至于此。’”<sup>47</sup>所说是，“筮”读为“荒”训为乱，《淮南子·主术》：“狡躁康荒，不爱民力。”高诱注：“荒，乱也。”“虞”训为欺，《淮南子·缪称》：“《易》曰：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高诱注：“虞，欺也。”《广雅·释诂二》：“虞，欺也。”王念孙《疏证》：“《淮南子·缪称训》引《屯》六三「即鹿无虞」，高诱注云：「虞，欺也。」《魏法·王粲传》：「陈琳谏何进曰：『《易》称「即鹿无虞」，谚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况国之大事，其可以诈立乎？』」高诱、陈琳皆以「无虞」爲「无欺」，盖汉时师说如此。宣十五年《左传》「我无尔诈，尔无我虞」，谓两不相欺也。「虞」与「诘误」之「误」古声义并同。《逸周书·官人解》「营之以物而不误」，《大戴礼》作「虞」，是其证矣。”

夫是古（故）<sup>貝</sup>（視）向而不盥（明），聖（聽）向而不愬（聰），言【五四】向不皇（匡），多<sup>攷</sup>（費）用去（棄），畏（鬼）神弗言（享），猷<sup>戠</sup>（咸）亡（無）<sup>系</sup>（蹊），保<sup>北</sup>（必）不行，盥（明）神<sup>遣</sup>（渝）事，后祝受央（殃）〔一七〕。

“向”读为“飨”，《仪礼·士虞礼》：“祝飨，命佐食祭。”郑玄注：“飨，告神飨。”《仪礼·少牢馈食礼》：“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郑玄

<sup>47</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37>，2021年12月23日。

注：“飨，歆也。”网友好好学习指出整理者隶定为“恩”的字上部是“鬯”，当读为“畅”，为阳部韵。<sup>48</sup>“皇”训为光大，《说文·王部》：“皇，大也。”《风俗通义·皇霸》：“皇者，中也，光也，弘也。”“视，飨而不明；听，飨而不聪；言，飨[而]不皇”即献祭也达不到希望达到的效果。“多费”于先秦文献又仅见于《韩非子·解老》：“众人之用神也躁，躁则多费，多费之谓侈。”“鬼神弗享”可比于《鹖冠子·王鈇》：“天将降咎，皇神不享。”上博简《三德》：“上帝弗谅，以祀不享。”据以上内容也可推知《五纪》盖成文于战国末期。“猷”盖读为“繇”，《左传·闵公二年》：“成风闻成季之繇，乃事之。”杜预注：“繇，卦兆之占辞。”“奚”盖当读为“稽”<sup>49</sup>，“无稽”又见于清华简九《成人》：“有众无稽，则中几之。”《管子·君臣》：“是以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独立而无稽者，人主之位也。”《荀子·正名》：“无稽之言，不见之行，不闻之谋，君子慎之。”“保”字网友 gefei 指出可读为“孚”<sup>50</sup>，所说当是，此处可训为信，《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逸周书·史记》：“信不行，义不立，则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乱，皮氏以亡。”

整理者注〔一七〕：“遣，「踰」字异体，通「渝」，改变，变更。此句盥（明）、皇（匡）、言（享）、行、央（殃）为韵，阳

<sup>48</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41>，2021年12月23日。

<sup>49</sup>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455页“谿与稽”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sup>50</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01>，2021年12月20日。

部。”<sup>51</sup> “𨔵”即“𨔵”字，整理者言“「踰」字异体”不知何故。《说文·辵部》：“𨔵，媮𨔵也。”段注：“今经典作𨔵。”“𨔵”在此处可训为败乱，《周易·蒙卦》：“再三𨔵，𨔵则不告。”《释文》：“𨔵，音独，乱也。”《太玄·难》：“次二，冻冰𨔵，狂马𨔵木。”范望注：“𨔵，败也。冰而得火，故败也。”“受殃”可参看马王堆帛书《十大经·兵容》：“国家有幸，当者受殃。”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夏三月，甲乙死者，东南受殃。”《淮南子·精神》：“五星失其行，州国受殃。”《史记·龟策列传》：“听其谀臣，身独受殃。”由此可见，既然《五纪》不能晚至秦汉，自然仍是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

---

<sup>51</sup>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